

一、投标函

致：汕头保税区临港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综合保税区临港“工改工”多功能厂房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预算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投标下浮率 0.87%；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陆仟零贰拾壹元叁角捌分（小写）：4866021.38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79312.9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工期：50 个日历天。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并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拟派建造师在投标时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负责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拟派建造师为：刘源林（建造师姓名）。

11.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广东九潮建设有限公司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21/ 陈林 (线下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 强 (线下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电话: 020-82037501

传真: 020-82037501

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源林 注册号：粤 1442018202009147	
2	工期	50 个日历天	按招标文件填写
3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个日历天	按招标文件填写
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按招标文件填写
5	投标下浮率	<u>0.87</u> %	有效下浮率范围 $\geq$ 0.00%。
6	投标报价	大写：肆佰捌拾陆万陆仟零贰拾壹元叁角捌分 小写：4866021.38 元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果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 广东九潮建设有限公司 （盖电子公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